

##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

89.01.05 第 481 次主管會報通過

89.08.30 第 495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90.03.07 第 507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94.03.02 第 594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99.10.08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99.11.17 第 697 次主管會報追認通過

104.06.24 第 78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104.09.23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吸引優秀人才，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職從事學術研究之專任博士後研究人員，且其計畫主持人或所屬系、院願從其自籌收入款提撥一半之補助經費。但不適用於研發替代役，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（申請表格見附件）
  - （一）於本校任職前一個月或任職後，提出具體工作計畫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審查。
  - （二）審查通過者，自申請日之當月份開始補助，任職滿一年後可繼續提出補助申請，並將過去一年任職期間之研究成果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審查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直接由研發處作資格審核，必要時則召開審查小組決定，審查小組由研發長直接視需要邀請校內教授組成之。
- 五、補助項目：研究津貼。補助標準為審查通過後依年資第一年每月五千元，第二年每月六千元，第三年以後每月七千元，惟補助後之薪資總額以同一年資助理教授之薪資為上限。
- 六、接受本要點補助者不得兼任其他工作；情形特殊者經由延聘之教授及單位同意後，於申請時併送審查小組審查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下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

### 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補助對象：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職從事學術研究之<u>專任</u>博士後研究人員，且其計畫主持人或所屬系、院願從其自籌收入款提撥一半之補助經費。<u>但不適用於研發替代役，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聘用之</u>博士後研究人員。</p>	<p>二、補助對象：具博士學位接受國科會、教育部、國家衛生研究院、中央研究院、青輔會等機構補助，於本校任職從事學術研究之博士後研究人員，且其計畫主持人或所屬系、院願從其自籌收入擬提撥一半之補助經費。惟國防役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適用本要點。</p>	<p>1. 補助對象資格除原列之政府機構外，擬擴大範圍至本校其他博士後研究人員(如建教合作計畫聘任)，藉以鼓勵更多教師爭取政府單位外之建教合作計畫。</p> <p>2. 本要點第六條：「接受本要點補助者不得兼任其他工作」，亦即接受本補助之博士後人員須為本校全職專任人員，故增加「專任」以求周延。</p> <p>3. 國防役已於 97 年轉型為研發替代役，爰擬配合修正名稱。</p> <p>4. 依據 95/8/9 第 621 次主管會報第六案決議：「為鼓勵同仁多申請國科會等機構之補助，本校『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』所聘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適用本校『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』。」爰擬增加於不適用人員說明內。</p>
<p>三、申請方式：(申請表格見附件)</p> <p>(一)於本校任職前一個月或任職後，提出具體工作計畫送研發處<u>學術發展組</u>審</p>	<p>三、申請方式：(申請表格見附件)</p> <p>(一)於本校任職前一個月或任職後，提出具體工作計畫送研發處企劃組審查。</p>	<p>103/8/1 組織再造後，本業務移轉至學術發展組，故配合修正承辦組別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查。</p> <p>(二)審查通過者，自申請日之當月份開始補助，任職滿一年後可繼續提出補助申請，並將過去一年任職期間之研究成果送研發處<u>學術發展組</u>審查。</p>	<p>(二)審查通過者，自申請日之當月份開始補助，任職滿一年後可繼續提出補助申請，並將過去一年任職期間之研究成果送研發處企劃組審查。</p>	